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1280/2025號文件

檔號：CB3/BC/9/25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匯報《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根據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於2025年4月25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3231/25](#)）第3及4段所載，政府當局提出《條例草案》，旨在於短期內實施2024年6月所公布10項控煙措施的其中8項，¹因而需要修訂法例。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3.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條例草案》旨在修訂多項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

- (a) 施行完稅煙標籤制度；
- (b) 提高未完稅煙草所涉罪行的刑罰；
- (c)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另類吸煙產品（“另類煙”）及禁止管有指明另類煙；

¹ 另外兩項控煙措施即“持續檢視增加煙草稅的成效和未來調整的步伐”和“加強戒煙服務和宣傳教育”已透過定期檢討及行政方式推展（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HHB CR 1/3231/25](#)）第4段）。

- (d) 調整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規定；
- (e) 擴大法定禁止吸煙區；
- (f) 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或在指定登上交通工具地點的劃定範圍內逗留時，作出吸煙行為；
- (g) 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
- (h) 就某些關乎吸煙的罪行，提高和引進定額罰款；
- (i) 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或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加味煙”)，以及禁止售賣是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或是由售賣者顯示為能夠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
- (j) 施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的制度(“證明書制度”)；及
- (k) 就過渡事宜訂定條文，並作出相關及雜項修訂。

4. 《條例草案》分為10部，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1部(第1至2條)載有導言條文，包括簡稱及《條例草案》各部的生效日期；
- (b) 第2部(第3至12條)訂明實施完稅標籤制度的法律依據，包括相關的規定和罪行，並訂立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支須證明已課稅有關的推定；
- (c) 第3部(第13至16條)訂明未完稅煙草相關罪行的加重罰則，並將有關罪行列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1，以加強打擊違法煙草活動的執法權力；

- (d) 第4部(第17至24條)就禁止管有指明另類煙、禁止將另類煙給予未成年人士，以及就追討刑事法律程序中收集、化驗或檢查另類煙等所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訂定條文；
- (e) 第5部(第25至39條)訂明醫務衛生局局長(“局長”)就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而制定規例的權力，並就移除須在零售包裝上印有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規定等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 (f) 第6部(第40至45條)就禁止正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以及擴大禁煙區等，訂定條文；
- (g) 第7部(第46至47條)就禁止向未成年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訂定條文；
- (h) 第8部(第48至59條)就增加和引入針對某些吸煙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訂定條文；
- (i) 第9部(第60至68條)載列與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顯示為含有加味劑的傳統吸煙產品、設計或顯示為可為傳統吸煙產品加入加味劑的產品有關的條文，並賦權局長制定規例以引入由衛生署執行的證明書制度，以實施加味煙禁令和相關事宜；及
- (j) 第10部(第69至72條)載列包括有關《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和《進出口條例》(第60章)的雜項修訂，包括為控煙酒督察就進口另類煙罪行而行使執法權，以及在行使執法權的情況下訂定保障等。

生效日期

5. 《條例草案》第1(2)至(5)條列出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生效日期安排如下(政府當局亦因應委員意見提出修正案調整部分條文的生效日期，詳情載於下文)：

- (a) 第1部、第4(1)條、第3部、第38(5)條及第10部將自經制定的條例在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 (b) 第6、7及8部(第56條除外)將於2026年1月1日起實施；
- (c) 第4部(第2分部除外)及第56條將於2026年4月30日起實施；及
- (d) 餘下的條文將自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法案委員會

6. 在2025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法案委員會由周浩鼎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8次會議。法案委員會亦接獲1,071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及個人的名單已載於[立法會網站](#)。政府當局已就該等意見書作出回應，詳情載於立法會[CB\(3\)818/2025\(01\)](#)、[CB\(3\)898/2025\(01\)](#)、[CB\(3\)998/2025\(01\)](#)、[CB\(3\)1109/2025\(01\)](#)、[CB\(3\)1139/2025\(01\)](#)及[CB\(3\)1176/2025\(0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大部分委員支持《條例草案》，以實施8項控煙措施，但有委員不支持個別控煙措施，例如禁售加味煙。法案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生效安排

9. 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說明上文第5段所述的擬議生效安排的理由，以及就上文第5(d)段所述的條文而言，擬議生效計劃的詳情及建議該計劃的理由。

關於完稅煙標籤制度、規定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完稅及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的生效安排

10. 政府當局解釋，在新一階段的控煙措施下，政府當局將優先打擊私煙活動。為盡快加強阻嚇力，《條例草案》建議在經制定的條例刊憲後，實施有關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支須證明已完稅的規定(《條例草案》第4(1)條)和提高未完稅煙草的相關罰則(《條例草案》第3部)。至於建議的完稅煙標籤制度(《條例草案》第2部)，為制定實際操作要求，香港海關(“海關”)將於2025年第三季度推出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隨後將於2026年第四季度和2027年第二季度分別實施過渡階段及全面實施該制度。《條例草案》第2部分(第38(5)條除外²)的生效日期將以另行訂立生效日期公告的方式指明生效日期。

關於輪候時禁止吸煙、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擴大法定禁煙區及提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生效安排

11. 至於建議規定正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指定地方時禁止吸煙、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擴大法定禁煙區，以及將吸煙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由1,500元增加至3,000元的措施(統稱為《條例草案》第6部至第8部(第56條除外))，《條例草案》建議於2026年1月1日一併實施，在此之前和《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將協調相關政府部門，宣傳新的規管要求和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12. 關於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和另類煙，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將相關條文(即第4部第1分部第1次分部及第7部)的生效日期提前至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與之相關的定額罰款條文，即第8部第1分部(第56條除外)、第2分部和第2A分部(第57A(3)條除外)的相關條文亦會相應提早至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

13. 關於擴大法定禁煙區的生效安排，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第6部第40(2)和(3)條有關賦權

² 為配合海關於2025年第三季推出的完稅標籤制度先導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將《條例草案》第38(5)條(即除非獲海關關長批准，封包或零售盛器所展示的健康忠告，不得被包裝或容器上的附加物等遮擋)於經制定的條例刊憲後生效。

衛生署署長透過公告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的條文和相關釋義亦會於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

14. 關於提高吸煙罪行定額罰款的生效安排，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擬議新增的第57A(1)和(2)條賦權控煙酒督察就新增表列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建議在擬議新增的第57A(4)條下新增“街市監督助理”此一類別公職人員，以配合日常執法需要。相關修訂屬技術性，並會於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

禁止管有另類煙的生效安排

15. 對於禁止在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即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³的建議(《條例草案》第4部第1分部及第56條)，為給予吸煙者時間處理其剩餘存貨，政府當局建議第一階段於2026年4月30日實施另類煙用物質管有禁令，即另類煙進口及銷售禁令實施後4年。政府當局將在施行禁令後繼續監察另類煙的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規管，包括透過生效日期公告實施《條例草案》第4部分中第2分部，把禁令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地方(公眾及非公眾地方)，以及禁止管有另類煙裝置(或俗稱“煙機”)。

16. 有委員質疑將生效日期訂於進口及售賣另類煙禁令生效後4年，亦不認同政府當局解釋是為了讓部分人士清理存貨。這些委員指出，政府當局自2022年4月30日起已禁止進口、製造、售賣及為商業目的而管有另類煙，不可能還有存貨。鑑於根據《條例草案》規定，禁止管有另類煙會在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生效4個月後才實施，他們憂慮期間或會有人向青少年提供另類煙。

17. 政府當局認為，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在2026年4月30日才生效，會比較妥當。政府當局從之前進行的諮詢得悉，如有4年時間讓部分人士清理存貨和適應新規定，時間上會較為充裕。再者，為進一步保護未成年人士及防止另類煙繼續在本地流通，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

³ 另類煙用物質指《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371章)附表7現行第2部第1.3、2.3或3項所載列的產品，包括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

案，將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傳統吸煙產品和另類煙相關條文的生效日期提前至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的生效安排

18. 對於建議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條例草案》第5部)，為進一步抑制包裝的宣傳效果，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局長制定附屬法例，引入有關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需符合的要求。《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當局將引入相關附屬法例以訂明詳細要求。此建議暫定於2027年第二季度與完稅煙標籤制度同步實施。

19.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第35(2)、(3)和(4)條(即賦權局長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規定，以及與賦權條文有關的技術性修訂)於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上述的修正案旨在先賦權局長制定有關規例，而規例的最終訂立仍需按既定程序通過和處理；以及因應委員的意見提出修正案將第58條中有關煙草產品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圖像(即第371章附表2、2A或2B部的式樣5)的過渡期，由6個月延長至9個月。

禁止售賣加味煙的生效安排

20. 對於建議禁止售賣加味煙(《條例草案》第9部)，為抑制吸煙者可能轉購私煙，政府當局建議首先實施旨在加強對非法煙草活動執法的建議。加味煙的禁令計劃在完稅煙標籤制度全面實施後(即2027年第二季度左右)實施。政府當局亦建議分階段引入加味煙的禁令，首先禁止銷售含有除薄荷味外指明添加劑的產品，隨後禁止含有薄荷味的產品，每階段的生效日期將另行以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1. 有委員質疑為何在第二階段才將禁止售賣加味傳統吸煙產品擴展至薄荷味傳統吸煙產品，兼且沒有明確訂定生效日期(只預計約在2027年第二季生效)。他們表示，香港很多吸煙人士均是吸食加味煙，當中尤以年青人和女性吸食薄荷煙佔多數，因而憂慮第一階段先禁止售賣非薄荷味傳統吸煙產品，會令一向吸食非薄荷煙的人轉為吸食薄荷煙，然後煙草商又推出新產品，最終令吸煙率不跌反升。另有委員詢問

將該生效日期推遲至2027年第二季，是否基於平衡商界或商家的考慮，政府當局是如何拿捏。

22. 政府當局表示基於公共衛生考慮特別是保護年輕人免受煙害，售賣薄荷味傳統吸煙產品與售賣其他非傳統煙(即水果味等其他加味煙)理應一併禁止。然而，在進行諮詢時，確實收到兩極的意見。政府遂設立一個分階段安排，先行禁止售賣非薄荷加味煙，待整個系統運作順暢後，再推行禁止售賣薄荷煙。雖然在技術上一次過全面推行是可行的，但在接受程度上，政府必須考慮在諮詢期間所接獲的相關意見。事實上，政府當局亦需要時間籌備及執行為傳統吸煙產品發出證明書制度。

23.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訂明《條例草案》第67條(即賦權局長制定證明書制度)於經制定的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

雜項修訂的生效安排

24.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第10部的雜項修訂包括賦予控煙酒督察對進口另類煙相關罪行的逮捕權力，為督察在行使執法權力時提供保護等。政府當局建議在經制定的條例刊憲後實施，旨在盡早提高對相關現有罪行的執法效力。

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他擬議的第一項修正案)

25. 關於完稅煙標籤制度、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和推行證明書制度的生效日期，邵家輝議員關注業界能否配合，他認為先經立法會討論後才訂立，會較恰當。就此，他表示會以個人名義提出修正案，規定由局長訂立的相關生效日期公告，須經立法會批准(即以“先審議後訂立”而非《條例草案》載明的“先訂立後審議”方式)。

2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一部訂明條文的生效日期，以實施分階段推行各項控煙措施的政策安排。除了已指定生效日期的措施外，餘下的措施均會由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就生效日期公告而言，採用“先訂立後審議”方式符合一貫做法，而立法會亦有既定機制和程序審議政府提交的生效日期公告。

27. 政府當局繼而指出計劃有序推行完稅煙標籤制度、全煙害警示包裝和加味煙禁令，並已在立法會資料摘要和回應《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時交代及充分討論了推行時間表。政府當局重申上文第19及23段所述，因應委員意見而建議將《條例草案》有關全煙害警示包裝和證明書制度的賦權條文提早於修訂條例刊憲當日起生效，以理順局長制定有關附屬法例的安排。

28. 政府當局強調會在籌備推行上述措施時間表及細節的過程中會綜合考慮先導計劃和試行安排的經驗、執法準備、過渡期安排、公眾宣傳進度等操作性因素，並會預先徵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就生效日期的公告(“先訂立後審議”方式)亦有既定機制和程序讓立法會審議。

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

先導計劃

29. 關於推行先導計劃的詳情，以及會否在過渡期執法，政府當局指出，將會在2025年第三季推出先導計劃，邀請本地3間煙草生產商參加，目的是希望檢視完稅標籤制度的可行性，以及技術上有甚麼需要留意的地方，系統如何設計、如何分發、如何印製等一系列的工序。先導計劃完結後，政府當局期望在2026年第四季可首次推出完稅標籤。由於現在市面上還有一些尚未完稅的吸煙產品，需要時間消化，因此，完稅標籤計劃會在2027年第二季全面實施。中間會有一段時間，已附貼完稅標籤和未附貼完稅標籤的吸煙產品可同時在市面流通，政府當局在過渡期間，不會對未附貼完稅標籤的吸煙產品執法。

30. 鑑於相關包裝可能在外國製造，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早與煙草商(即生產商)進行溝通，以及是否已有足夠時間作好準備，以進行完稅標籤制度的相關工作。

31. 政府當局重申於2025年第三季推行先導計劃時，會邀請本地生產商作為先導計劃的參與者。政府當局希望透過先導計劃，將整條產業鏈由源頭到消費者進行監管，並觀察科技及物流如何配合，以及聽取產業鏈或業界對整個流程的意見。政府當局會適時與業界溝通，以調整先導計劃的流程。

執法事宜

32. 就完稅煙標籤制度的執法事宜，委員提出以下意見、查詢和關注：

- (a) 鑑於《條例草案》規定完稅煙須在封包上附貼標籤，有委員關注會否出現專門搜集有完稅標籤的煙包，然後把散裝煙放進去，而網上亦可隨時訂購有完稅標籤的煙包。另有委員關注會否出現不再出售一包煙，而是改為出售散裝煙。如果拆散成獨立煙支出售，標籤也不會附貼到煙支上，會否導致出現以散裝煙模式進行銷售的情況；
- (b) 有委員認為，如未能有效打擊私煙及“白牌煙”問題，所有控煙工作只會事倍功半，他們因而要求政府當局說明如何檢查標籤的真偽；
- (c) 關注執法人員所使用的掃描二維碼的儀器的預計費用；
- (d) 有委員認為，把標籤直接印在零售封包上會更為簡單，如果用貼紙的方法，會較為複雜。另外，現時全球各地都推動無紙化，為何政府當局不選擇直接印在煙盒上，而是採用貼紙的方式；及
- (e) 鑑於《條例草案》有附貼標籤的規定，有委員認為，隨著將來科技發展，標籤可能不再需要採用附貼的方式，到時法例又可能需要更改，《條例草案》因而應提供一些彈性空間。

33.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引入完稅標籤制度的最主要目的，是令市民容易分辨煙草產品是否已完稅，亦令執法人員容易分辨。在沒有得到海關關長同意的情況下重用或分發完稅標籤、把完稅標籤剪下來貼上其他包裝上、偽造完稅標籤，或把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貼在煙包上，均屬犯法。此外，如果不法

之徒打算透過出售散裝煙規避有關要求，本身已屬犯法。在現行法例下，第371章已訂明售賣的煙草產品不得裝載於載有少於20支煙支的封包內，即不得出售散裝煙，這已被列作犯法行為；

- (b) 完稅標籤制度會加入兩種防偽特徵，包括物理防偽特徵及數碼防偽特徵。每個完稅標籤上都列有獨立的編號，這些獨立編號與該批煙草產品的許可證資料綁定。當執法人員檢測這些編號時，便可得知該批煙草產品的來源及許可證編號。執法人員會配備專用的儀器掃描二維碼，可確認附貼在煙包上的完稅標籤的真偽；
- (c) 並非每位海關人員都需要配備一部儀器，因為並不是每位人員都需要進行調查或巡查工作。警察方面的情況也是一樣。這些儀器在整套系統及生產標籤中只佔很小部分。就此，政府當局會在出標時與完稅標籤生產商進行溝通；
- (d) 煙草生產商向完稅標籤生產商獲取完稅標籤後，由煙草生產商在生產煙草產品時，將完稅標籤附貼在零售封包(即煙盒)的開口位置，這樣可確保當煙盒被打開時，完稅標籤會同時被撕毀。這個安排亦參考了外地執行經驗。執法人員亦可透過儀器識別有關的完稅標籤的真偽及是否有效，並可追蹤溯源；及
- (e) 雖然大部分的煙支都是在工廠內完成生產後進口，但仍有一些煙支是經其他地方通過邊境運送到香港。例如，當旅客在深圳過關並購買了煙支，到達香港之後便需要繳稅，在完稅後，政府當局會將完稅標籤附貼在該煙包上。

刑罰

34. 有委員詢問為何違反《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擬議新訂第68G條第(1)款(即“任何人不得製造完稅標籤的偽製品”)的最高監禁年期為2年(第109章擬議修訂附表2)，而違反該條第(2)款(即“任何人不得意圖由該人或任何其他人將完稅

標籤的偽製品附貼在指明煙草的零售封包之上，而製造該偽製品”的最高監禁年期卻是7年(上述附表2)。

35. 政府當局解釋，將那些犯罪的情況拆細，是希望無論大小的犯罪行為，只要牽涉偽造完稅標籤，並且在製造這些完稅標籤的偽製品而有機會影響稅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就有法可依去打擊，亦可能有一個交替控罪，從而希望對所有不法份子構成一個更大的阻嚇力。

規定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課稅

36. 有委員表示，有些零售商店售賣的“白牌煙”，售價只約40元或50元，比60多元的稅款更便宜，令人合理懷疑當中很大部分屬於沒有課稅的煙。雖然政府當局引入完稅標籤制度，以打擊這類“白牌煙”在不同零售點售賣，但現在很多透過“點心紙”形式售賣的私煙，是不會向當局購買標籤，而那些私煙其實亦會流入市面，政府當局會如何應對。

37. 政府當局指出，私煙基本上是循不法渠道銷售，未完稅煙亦不會有標籤，但如日後實施了完稅標籤制度後，政府當局在市面和入口管制上的執法會很清晰，在進行任何打擊私煙工作亦會更有效。另外，立法規定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須證明已課稅可幫助打擊“白牌煙”。

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

犯罪意圖

38. 有委員認為，市民攜帶超過限量入境，大部分都是因不小心多帶了，不會為了走私，故意從關口入境。走私的不法份子通常從海路或在車中暗格收藏私煙，政府應對該等不法份子加重罰則。政府應區分市民不小心犯錯，還是他們蓄意犯錯。另有委員表示，就一般刑事罪行而言，以往最傳統的處理是要證實有意圖，才能入罪。而對於無須證實有意圖也會入罪(嚴格法律責任)的非常少，因而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的處理是屬於哪一種，並認為日後法例生效之後，政府當局在進行宣傳時，應多加解釋，讓公眾清晰。

39. 政府當局解釋，未完稅煙草所涉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現時罰款100萬及監禁兩年，增加至罰款200萬及監禁7年，只是加重刑罰水平，本來已是無須證實有意圖也可入罪，不過，《條例草案》建議在第109章加入第68J(1)條，如確立自己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違反有關完稅標籤的罪行，即為免責辯護。

刑罰的阻嚇力

40. 有委員認為，要打擊涉及未完稅煙草罪行的團夥或不法份子，政府當局應該要用重典。鑑於現時建議的最高刑罰也只是罰款200萬及監禁7年，他們擔心屆時如法院判的刑罰更低的話，會成為案例，阻嚇力非常有限。

41. 政府當局指出，《條例草案》關於提高未完稅煙草相關罰則的條文，就是希望加重刑罰，以收阻嚇之效。除了會將這類案件加重罰則外，也可以將之呈上更高的法院處理。另外，政府當局亦會將第109章第17條當中有關(但只限於就煙草而犯的罪行)納入第455章的附表1，希望將整體走私煙草的懲罰加重，增加阻嚇作用。此外，政府當局會提出技術性修正案，從《條例草案》第15條刪除“罰款”一詞，以精簡行文。

禁止管有指明另類煙

“公眾地方”的定義

42. 鑑於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1)條訂明，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煙(即上文所述的另類煙用物質)，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釐清“公眾地方”的定義，以免公眾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

43. 政府當局解釋，會按照循序漸進的原則，建議首先於公眾地方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第一階段禁令建議於2026年4月30日生效，即進口和售賣另類煙禁令實施後4年。政府會在施行禁令後繼續監察另類煙的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規管，包括把禁令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地方(公眾及非公眾地方)，以及禁止管有另類煙裝置(或俗稱“煙機”)。

44. 政府當局繼而指出，現行第371章對“公眾地方”已有定義，定義亦與多條法例類似。《條例草案》中有關禁止於公眾地方管有另類煙用物質會沿用現時第371章的同一定義。對於第371章下“公眾地方”的定義中關於“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的詮釋及應用，法庭案例和判決確立的基本原則為：公眾地方必須是容許公眾人士以公眾人士的身份，而非以私人身份進入的地方。根據上述的普通法原則，一個地方會否被視為第371章下的“公眾地方”，須視乎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和細節，並在顧及第371章的立法原意的前提下而定。

對非經香港國際機場進入香港境內的旅客就管有指明另類煙的規管

45. 有委員關注到，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條第(1)及(3)款，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煙，即屬犯罪，但若該人當時是(a)從香港境外地方，抵達香港國際機場；及(b)在香港境內時，沒有經過出入境檢查，則上述罪行的條文不適用於該人。就乘坐郵輪或高速鐵路等因過境而抵港的旅客，或一些在船上作業人士，他們均不會抵達香港國際機場進入香港境內，如有關旅客或相關人士因過境而在香港境內時管有指明另類煙，即屬犯罪。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釐清有關情況，以免旅客或相關人士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墮法網。

46. 政府當局解釋，現時旅客入境香港(不論是透過海、陸、空入境管制站)均須遵守本港所有違禁品和受管制物品的規管。自2022年4月30日起，香港已全面禁止進口另類煙，任何人士攜帶另類煙進口即屬違法。考慮到在香港國際機場過境旅客不可離開機場禁區範圍，有關人士可獲豁免。此外，根據第60章，“過境物品”可獲另類煙入口禁令豁免；過境物品是指(a)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b)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或飛機之內或之上的物品。上述船隻亦包括郵輪。海關和衛生署一直與旅遊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並在各海、陸、空出入境管制站宣傳提醒旅客，切勿攜帶包括另類煙在內的任何違禁品和受管制物品進口香港，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渠道向旅客加強宣傳和推廣。《條例草案》建議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為現行另類煙進口禁令的合理延伸。至於經高速鐵路抵港旅客則必須在西九龍站辦理內地和香港

的出入境手續，並出閘離開抵港大堂，因此與過境轉機的機場旅客不能相提並論。

管有指明另類煙的擬議推定

47. 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2)條，任何人如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煙(例如燃燒或加熱正在進行，以藉着另類煙產生氣霧，或自另類煙產生氣霧)，即會被推定為管有指明另類煙。有委員表示，既然攜帶已啟動和沒有啟動的另類煙均屬於管有指明另類煙，為何在有關條文訂明“已啟動”。此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上述條文的擬議反向舉證責任，屬於說服責任還是提證責任。若屬於說服責任，在偏離《基本法》第八十七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第(一)款所訂的無罪推定的憲法權利的情況下，如何能符合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及其他人 訴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6) 19 HKCFAR 372一案所訂的合理性及相稱性驗證準則。另有委員詢問上述推定是否可以被推翻。

48. 政府當局解釋，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2)條所指的是“吸煙行為”，而第371章中“吸煙行為”的概念，就是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煙。“吸用”的意思很明顯，“已啟動”可能是指看到已經啟動，例如燈已亮着，這些情況便符合“吸煙行為”的定義。至於舉證責任，根據該條文，如果某人被發現正在吸用或攜帶已啟動的另類煙，則推定為管有指明另類煙(即電子煙油/煙彈、加熱煙支和草本煙)，並可根據第15DAB(1)條被定罪。某人在根據新增的第15DAB(1)條被控時，若希望反駁該推定，須負起提證責任，並提供相反證據。

豁免

49. 根據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條第(4)款，該條第(1)款所訂的在公眾地方管有指明另類煙的罪行，不適用於公職人員為執行其職能而管有指明另類煙的情況。有委員表示，教師及社工可能會從學生檢取到另類煙，並暫時管有，因而詢問他們可否獲得豁免。另有委員指出，在資助學校或資助機構工作的人員均不是公職人員，因而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更清晰表述有關條文，例如將“公職人員”改作“公職人員或指明人士”，讓在資助學校或資助機構工作的人員，均可獲得豁免，讓他們更放心。

5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未有就上文第49段所述的情況提供豁免，但在實際操作上，若只屬短暫的，例如有關的教師及社工在舉報過程中暫時管有，政府當局因應個別情況不會對該等人士採取行動，因為他們只是幫助執法機構短暫處理這些物品。

釐定管有少量另類煙的準則

51.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管有不多於5毫升煙油/5粒煙彈、100支加熱煙支和100支草本煙會被處以定額罰款。有委員認為，煙彈和煙支數量不太對等，因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有關數量水平，以及是否需要下調加熱煙支或草本煙的數量上限，使兩者盡量看齊。

52. 政府當局解釋，採用定額罰款的安排旨在利便執法，並希望就非商業管有的用途作出平衡。如果屬商業管有用途，即使數量再少，亦會觸及有關禁令，亦不能以定額罰款處理。5粒煙彈和100支加熱煙算是較為寬鬆的處理，但會以定額罰款處理。政府當局考慮到5毫升大約是2粒或3粒煙彈，因為一般在受管制的地區，煙彈通常不會多於2毫升。如果是100支加熱煙，大約是5包。就個人攜帶的數量而言，政府當局認為，這不似是商業管有的情況，個人亦可能攜帶此數量的另類煙。

“指明另類吸煙產品”釋義的草擬模式

53. 就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10)條所訂指明另類吸煙產品(specified alternative smoking product)的釋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修改草擬模式，以便日後有需要修改指明另類吸煙產品的釋義時無需修訂主體條例。

54. 政府當局指出，其立法原意是在施行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禁令後繼續監察另類煙的使用情況，並會視乎需要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加強規管，包括把禁令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所有地方(公眾及非公眾地方)，以及禁止管有另類煙裝置(或俗稱“煙機”)。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4部第2分部下加入新訂的次分部，透過進一步修訂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5DAB條以達致下一階段可以將禁令延伸到另類煙裝置(或俗稱“煙機”)，與第一

階段禁止管有另類煙用物質類同，當中亦會設有定額罰款機制處理不多於指定數量裝置的案件。有關延伸可以日後在下一階段透過生效日期公告實施，而不用修改主體法例。

控煙酒督察的逮捕權力

55. 《條例草案》建議為控煙酒督察新增逮捕權力。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於第371章加入新訂的第15DG(2)(ab)條和第15DG(2A)條，以及於第60章加入新訂的第13Q(2)(b)條和第13Q(2A)條，進一步賦予控煙酒督察搜查和使用按理屬必需武力的權力，以進行搜查或逮捕，強化控煙酒辦就另類煙禁令的執法效能。

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

雪茄包裝的健康忠告展示

56. 有委員表示，雪茄業界曾反映，雖然雪茄的售價高昂，但吸食的人士仍然在港購買是因為他們認為香港售賣的是正貨，因而關注若日後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後，雪茄產品可否獲得豁免。此外，自2017年起，所有在本港銷售的傳統煙包裝所載的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展示表面面積的85%。雪茄包裝背面所載的健康忠告是展示表面面積的100%，另外一面則是70%，而不是兩面都是85%，原因是須預留30%的面積讓煙草商製造防偽包裝。該委員希望政府留意雪茄業界的情況。

57. 政府當局指出，自實施所有在本港銷售的傳統煙包裝所載的健康忠告須至少覆蓋展示表面面積的85%後，煙草公司仍可利用傳統吸煙產品的包裝設計和零售點的展示來推廣他們的產品。為了進一步減少包裝的宣傳效果，政府當局建議賦權局長制定附屬法例，以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的規定。政府當局聽到雪茄業界的意見。有關雪茄包裝的細節並沒有涵蓋在《條例草案》中。有關的細節可待下一步處理有關包裝細節的附屬法例時處理。

取消在煙包上焦油量及尼古丁含量的標示

58. 就《條例草案》建議取消現時第371章及其附屬法例規定須在封包上印有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要求，政府當局表

示，有關建議符合相關的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煙草控制框架公約》（“公約”）實施準則。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公約及上述實施準則於何時公布及實施。

59. 政府當局指出，公約於2005年生效，世衛於2008年就煙草產品包裝和標籤規管措施通過實施準則，當中包括建議取消煙包上焦油及尼古丁含量的標示。政府當局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落實公約下的各項控煙措施包括增加煙草稅、擴大禁煙區、實施煙害圖像警示、加強限制煙草廣告和禁止虛假或誤導性宣傳等。為繼續穩步邁向“無煙香港”的願景，政府當局建議在新一階段控煙措施中進一步加強對煙草產品包裝和標籤的規管，包括按公約推行全煙害警示包裝規定，以及取消煙包上焦油及尼古丁含量的標示。

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他擬議的第三項修正案)

60. 邵家輝議員表示會以個人名義提出修正案，規定局長須以“先審議後訂立”方式，制定有關訂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的規定，以及證明書制度的附屬法例。

61.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為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的規定和推行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禁令提供了法律框架，包括各項擬議罪行範圍及其最高刑罰等，亦賦權局長訂立相關附屬法例的權限。立法會有既定機制和程序審議政府透過“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提交的相關的附屬法例；全煙害警示包裝和證明書制度相關的附屬法例旨在體現主體法例的政策原則，範疇不會超過主體法例，而兩項擬議的附屬法例均主要牽涉執行細則和程序：

- (a) 就全煙害警示包裝而言，相關的附屬法例旨在列明傳統吸煙產品包裝須符合的規定。事實上，過往規定煙包健康忠告佔包裝的比例和更換健康忠告圖像亦是以“先訂立後審議”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審議，性質上與實施全煙害警示包裝規定類同，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沿用以“先訂立後審議”方式更為合適；及
- (b) 就證明書制度而言，相關的附屬法例旨在列明證明書制度下相關程序和運作安排，衛生署在

制定申請流程和訂立證明書有效期時會充分考慮實際情況，亦會考慮先作試行安排。

62. 政府當局強調會在籌備推行上述措施時間表及細節的過程中會綜合考慮先導計劃和試行安排的經驗、執法準備、過渡期安排、公眾宣傳進度等操作性因素，並會預先徵詢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當中會適當地將議員的意見納入向立法會提交的附屬法例。

輪候時禁止吸煙

規管範圍

63. 關於輪候時禁止吸煙的規管範圍，委員有以下提問：

- (a) 就禁止輪候公共交通工具時吸煙，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以直接指定某些地方(例如巴士站)為禁煙區，而不需要規定輪候人數。他們亦關注若原本只有一個人在巴士站輪候時吸煙，但突然有人加入輪候，那個原先排第一的吸煙人士是否必須終止輪候，離開巴士站，這樣反而會增加政府當局執法的難度。另有委員認為，禁止輪候公共交通工具時吸煙的規定應擴展至附近的地方，以及在站頭也應禁止吸煙。吸煙人士應在完結吸煙後才進入該範圍；
- (b) 就禁止輪候進入“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時吸煙，鑑於“指明診所或健康中心”是指公營或是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機構，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涵蓋全港私營診所或健康中心，或《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下包括的機構；及
- (c) 鑑於現時很多人會在食肆外輪候入座或購買外賣，政府當局會否把“輪候進入食肆”納入規管範圍。

6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若將一個指定登上公共交通工具的地點(例如巴士站或小巴站)的全部範圍劃定為禁煙區，香港的街道變相會出現很多斷斷續續、大大小小的法定禁煙區，市民反而可能更難配合；
- (b) 若《條例草案》一併涵蓋私營的診所或健康中心，或第633章下所包括的機構，涵蓋範圍或許太廣，政府當局目前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在一些明顯較多人的公營機構先行。雖然私營診所或健康中心有時亦會出現排長龍的情況，但只是屬於個別情況，未必經常發生；及
- (c) 如果將所有輪候隊伍均涵蓋在《條例草案》之中，涵蓋面或可能過闊。在政府過去的諮詢或多年的控煙討論中，市民主要關注輪候公共交通工具時的吸煙情況，所以政府計劃採用循序漸進的方式，首先針對輪候公共交通工具的地點和排隊進入指定處所時吸煙的吸煙行為，透過立法改變對吸煙行為的社會規範，希望在逐步建立清晰的控煙文化後，市民會漸漸在不同的輪候隊伍中都理解在該處不應吸煙。

執法事宜

65. 關於輪候時禁止吸煙的執法事宜，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a) “輪候”的定義為何，例如一名人士取了輪候籌，不成隊形地輪候，這情況是否不涵蓋在“輪候”的定義；及
- (b) 有委員認為，雖然醫衛局和衛生署是《條例草案》主要負責當局，但日後在輪候公共交通工具時禁止吸煙的執法上，需要整個政府互相配合。

6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輪候”是一個大家容易明白的具體行為，日常生活大家都會明白什麼是“輪候”，例如一名人士前往食肆用膳，在取籌後便散開了，那便不存在實際輪候，因為該名人士取籌後便自由走動，但不會失去自己的輪候次序，這種情況並不涵蓋在“輪候”的定義內，政府當局主要是從影響他人的角度去考慮，如果隊列中間有人吸煙，因大家不能離開那隊伍，隊列中的人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政府引入禁止在輪候登上公共交通工具或輪候進入某些地方時吸煙；及
- (b) 醫衛局和衛生署會與不同單位保持緊密溝通，舉例而言，醫衛局和衛生署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進行商討，例如因現時垃圾桶的設計是頂部設有煙灰缸，在處理煙頭的位置上需作出調整。

擴大法定禁煙區及增加定額罰款

將啟德青年運動場納入法定禁煙區

67. 關於第371章擬議修訂第2條內“體育場”的定義涵蓋啟德主場館，⁴政府當局表示經諮詢相關政策局，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建議除了該場館外，在“體育場”的定義下加入“啟德青年運動場”，使有關場地的禁煙安排在第371章下與啟德主場館一致。第371章擬議新訂附表9現時已涵蓋“任何體育場”。因應上述修訂，政府當局會相應地在附表9刪除“啟德青年運動場”。

擴大法定禁煙區至指定處所的專用出入口3米範圍

68. 第371章擬議新訂第3(1AAA)條，將屬公眾地方及位於距離專用以進或出第371章附表2第1部擬議新訂第2分部所描述的處所(例如任何幼兒中心、院舍、醫院或學校)的門

⁴ 除了啟德主場館(位於九龍承啟道38-39號)外，第371章擬議修訂第2條內“體育場”亦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2(1)條所界定的體育場。

口、閘口或其他相類的進出口的外緣3米範圍以內的區域，指定為禁止吸煙區。關於此規定的提問和意見如下：

- (a) 有委員詢問作出上述規定的理據，以及“專用”的具體意思。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詢問“其他相類的進出口”所指為何。舉例而言，擬議出入口是否包括已鎖上不准進入的緊急出口。另有委員表示，部分指定處所(例如醫院及學校等)出入口是長期關閉，因而詢問是否該等出入口3米範圍內均是法定禁煙區；
- (b) 有委員擔憂單憑肉眼不能確定專用出入口3米範圍，因而關注政府當局會否要求這些指定處所劃定一個相對明顯的範圍，以期減少執法人員及吸煙人士在這方的爭拗或衝突；
- (c) 鑑於不少學校或診所的出入口兩側均設有圍欄，而圍欄的設計是通風的，有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法定禁煙區擴大至該等指定處所的出入口3米範圍以外的通風圍欄以外的地方；
- (d) 有委員關注吸煙人士或會聲稱不知道那是院舍或學校的門口，因為學校不只有正門，亦會有側門。吸煙人士或會反過來質問院舍或學校為何沒有豎立告示，列明這是3米範圍內的非吸煙區，引發爭拗；及
- (e) 有委員認為，只在學校的專用出入口3米範圍禁煙並不足夠，因為即使在學校其他範圍外吸煙，二手煙也會飄進校園，又或被學生看見。若想真正保護下一代，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學校用地的3米範圍內禁止吸煙。

6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 (a) 不同地方均設有類似的措施，有些禁煙範圍是5米，有些是10米。政府當局經檢視香港街道的實際情況後而作出決定。在指定處所的出入口3米範圍禁煙，基本上容易掌握，貼近該範圍就

不應吸煙，但這只是第一步，希望在構建較健康的控煙文化後，吸煙人士會更合作，屆時可擴展至更大的範圍。至於“專用”的具體意思，如某個處所有多個出入口，只有屬於專用的出入口，才受到專用出入口3米禁煙區範圍的規限，倘若該出入口並不是專用出入口，則沒有3米禁煙區範圍的規限。“其他相類的進出口”一詞，旨在涵蓋在功能和結構上與門口和閘口相似的建築特徵。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或用於方便進入(或離開)建築物或場所，無論其是否通常作為主要進出口使用，特別是納入此類進出口是基於其結構功能。在結構上設計用於允許進入或離開的出口均屬該罪行所涵蓋的範圍內。儘管如此，任何人如在違反禁令時，既不知道亦無理由懷疑有該門口、閘口(或相類的進出口)通往指定處所，可作為免責辯護。除了這項免責辯護，政府當局也會鼓勵處所管理人在門外張貼告示，讓人知道這是一個門口；

- (b) 就專用出入口3米範圍而言，普通成人的平均步幅約為0.6至0.7米，所以3米約相當於步行約6步。如吸煙人士想確保站在3米範圍以外的地方，他步行10步、8步已相當穩妥。在《條例草案》實施前，政府當局會進行廣泛宣傳，並會提醒處所管理人員在專用出入口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守法；
- (c) 為求清晰，目前擬規管的不是一般出入口，而是指定出入口。至於其他共用出入口，例如商廈或多用途設施，都不會受到規管，以免引起混淆。如在圍欄外再劃定為禁煙區，擔心會出現操作問題。雖然有些學校或診所的圍欄是通透的，但有可能被植物等遮蓋，有關人士可解釋並不知道圍欄內是學校或診所。因此，經反覆討論後，政府當局採取一個清晰的做法，將特定的專用出入口的外緣3米範圍劃為禁煙區；
- (d) 《條例草案》訂明的指定處所，必須有清晰的門口或閘口。如吸煙人士在合理情況下，無法知道那裏有門口，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香港

在室內及室外均有不同的禁煙區，當局在執法時沒有遇到太大問題。況且經過多年的宣傳，一般市民也容易分辨哪裏是禁煙區，因此多年來就檢控及發出傳票而提出異議的個案不多。相信將來就這方面的執法情況亦大致相同；及

- (e) 若以學校用地的附近範圍為限，或許有部分人士未必太清楚何謂學校的範圍。以獨立一幢學校而言，其範圍會比較清楚，但如把這個概念套入法例之中，實際操作可能會有少許混淆。然而，若在學生及學校眾多和相對密集的“學校村”，把有關大範圍地點劃作禁煙區的建議可予以考慮。

賦權局長訂立大範圍禁煙區，並設定適用條件及豁免情況

70. 有委員關注有舊式商場沒有冷氣，故在一樓的外圍設有通風的走廊，但走廊設有上蓋，並非密封，因此並不符合“室內”的定義。對於這些舊式商場的設計，室內禁煙的定義並不包括這些地方。日後在法例上會否針對這類地方作出規管。

71. 政府當局解釋當初立法時，室外並未劃入禁煙區，原意是因為室外通風較佳，可減低二手煙的影響。然而，香港的建築物樓齡及設計各有不同，有些地方室外的通風很差，而《條例草案》賦予局長權力，對一些地方作出定義，可以把很大的地方或某些地方劃為禁煙區。

72. 有委員認為，賦權局長劃定相關地點為禁煙區應是有時限性的，與其行使這種權力處理商場通風走廊的問題，倒不如日後乾脆將其納入禁煙區範圍，而不是單靠上述賦權。

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

提供少量傳統吸煙產品將以定額罰款方式處理

73. 關於《條例草案》引入簡化措施，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少量傳統吸煙產品的個案將以定額罰款方式(3,000元)處理，有委員詢問該金額如何釐定、“少量”所指的是多少，以及如將傳統吸煙產品提供予18歲以下人士，但不多於指明數

量，亦非為商業目的，有關情況是否會犯法，以及如何界定“商業目的”。

74. 政府當局解釋，少量數目是指不多於19支，而且並非為商業目的。這個可以用簡便的定額罰款處理。但如超出指定數量的傳統吸煙產品，定額罰款便不再適用，會經過簡易定罪程序處理，最高刑罰為第3級罰款，即1萬元。如有關人士在過程中不遵循，情節更嚴重的話，刑罰可能會更高，罰款25,000元。簡單來說，3,000元罰款適用於不超出指定數量傳統吸煙產品、最簡單的情況，更嚴重的個案會有更高額的罰款或法庭程序。如屬朋友之間的提供，其實已屬違法，但基於非為商業目的，而是朋輩間互相給予，所以是以定額罰款(3,000元)處理。而就為商業目的，現行已有條文說明，如為推廣或宣傳目的而給予的，政策是希望以較闊的框架涵蓋。按一般理解，商業目的就是涉及一些商業行為，牽涉到盈利或生意等事宜。

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另類煙的罰則

75. 有委員表示，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另類煙是非常嚴重的違法行為，但其罰則只是處以第五級罰款(即罰款5萬元)及監禁6個月，未能提供足夠阻嚇力。既然政府一直的宣傳是希望防止年青人吸第一口煙，這個罰則會給人一種情節輕微的感覺。政府當局察悉上述意見。

草擬事宜

76. 有委員詢問為何《條例草案》建議將第371章第15A(1)條，“任何人不得將任何香煙、香煙煙草、雪茄和煙斗煙草售予18歲以下人士”，更改為“任何人不得將任何傳統吸煙產品售予18歲以下人士”。

77. 政府當局指出，上述更改只是技術性修訂。傳統煙草產品在第371章下，本身已有定義，這個定義正是指香煙、香煙煙草、雪茄和煙斗煙草，其實沒有改變實質內容，只是在草擬上採用定義詞(即“傳統吸煙產品”)而已。

執法事宜

78. 就禁止向18歲以下人士提供吸煙產品的執法事宜，委員有以下提問及意見：

- (a) 如報販或零售商將吸煙產品售予某人，而由於該人的長相被報販或零售商判斷為已滿18歲，有關的銷售員會否墮入法網；及
- (b) 假設售賣吸煙產品的便利店僱主已做好前線培訓，並發出通告，要求員工每有疑問必須查閱購買吸煙產品的客人的身分證明文件，但便利店的僱員覺得沒有懷疑而沒有查閱客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政府當局執法時，會控告便利店僱主，抑或其僱員。

79.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回應：

- (a) 現在售賣吸煙產品的人須先查閱出售對象的身分證或護照，如有合理理由相信他並非18歲以下，便可保護售賣人。除了傳統吸煙產品外，也適用於給予另類煙；及
- (b) 在整個調查中，執法部門會釐清證據，了解究竟在整個售賣過程由誰人負上售賣吸煙產品的責任。若僱主已完全做了所有可以做的工夫，也給予所有充足的培訓、指示、指引，僱主應不會被納入銷售人的範圍。最重要的是取決於是由那一位作出銷售。

禁止售賣加味傳統吸煙產品

80. 有委員引述香港胸肺基金會主席的意見，指香港大學一項調查提到加味捲煙特別容易令青少年上癮，近四成吸食加味煙的青年屬中度至重度上癮，比例是吸食原味捲煙的兩倍，禁止加味煙因而刻不容緩。很多慢性阻塞性肺病是十大致命疾病之一，而中度患者已有10萬人，八至九成與吸煙有關，故認為有必要盡快通過《條例草案》。

81. 另有委員反對禁止售賣加味煙，因為認為世界大部分地方都沒有禁止售賣加味煙。如果香港禁止售賣加味煙，市

民便沒有了選擇，遊客來港時雖然可以帶入一些加味煙，但來港後也未必能在本地購買，因而對他們會有一定影響。

豁免出口加味煙

82. 為更清晰體現加味煙禁令下有關豁免出口的政策原意，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第371章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0AAD(1A)條，訂明如任何事情是就任何設計在傳統吸煙產品中注入加味劑的產品而作出的，而該產品是由該產品的製造商或入口商持有以供輸出香港的，則第10AAD(1)條下就該等產品的銷售禁令等規定將不適用。

有味水煙

83.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薄荷味的水煙是否會被禁止。另有委員詢問若含有煙膏的水煙沒有尼古丁，只有味道，酒吧是否可照樣在室外銷售。

84. 政府當局指出，水煙屬於其中一種傳統吸煙產品，規管一致，如禁止加味傳統吸煙產品，水煙中的加味產品亦同樣被禁止。此外，如水煙產品不含煙草或尼古丁，該水煙產品不屬傳統煙草產品，也不屬另類煙，故不受現在的規管制度所規管，但第371章訂明，吸煙行為是指吸用或攜帶燃著的煙斗，即煙斗亦包括水煙，所以，在該情況下，亦符合第371章的規定，即不能在法定禁煙區吸食這類水煙。

規管加味煙的建議和相關海外經驗

85. 關於哪些國家或地區已經同時禁止電子煙、加味煙、水煙和薄荷煙，政府當局指出，歐盟的要求是禁止所有加味煙草產品，但個別成員國亦會禁止某類電子煙。比利時和法國已禁止即棄電子煙。英國雖然並非歐盟成員，但亦禁止加味煙草產品，同時亦禁止即棄電子煙。至於澳洲並非全部禁止另類煙，但電子煙限於在藥房出售；加熱煙則被禁止，並同時禁止水果味及糖果味等加熱煙副產品。統計每個國家是否禁止所有另類煙及同時禁止加味煙意義不大，原因是這些措施都是根據公約的要求去作出規管。各地會按照本身的情況及在立法過程中所受到的阻礙而採取不同做法，但整體方向是一致。

86. 鑑於政府當局在作出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的建議時，曾參考加拿大及其他國家的做法，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告知有關做法(包括加拿大在檢控違反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方面的案例、數目及實施有關規管的具體情況)，以及政府當局分辨指明添加劑是傳統吸煙產品的天然成分，抑或是製作有關產品時的添加成分的標準為何。

87. 政府當局指出，公約第9條為規管煙草產品成分提供了明確指引，要求締約方應透過禁止或限制來規範可用於令煙草產品更易入口的成分，以及禁止煙草產品中可能讓人覺得具有健康益處的成分等。為落實有關要求，政府當局於《條例草案》中建議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減低煙草產品的吸引力及防止以味道掩蓋煙草煙霧的刺喉性，降低非吸煙者嘗試吸煙和增加吸煙者的戒煙意欲。

88. 政府當局繼而指出，加拿大的煙草產品加味禁令在2009年已生效，清楚列明禁止添加的物質和豁免的物質(主要為煙草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例如保濕劑、防腐劑)。加拿大衛生當局發現產品含有違禁添加劑時，可採取相應措施，包括發布違規產品公告、簽發警告信、實施產品扣押或提出法律訴訟等。根據加拿大當局的公開資料，目前加拿大所有煙草從業者均能遵守相關規定，過往有個別違規個案，但簽發警告信後，有關煙草已符合規定，加拿大的相關機制在有效禁止加味煙的同時，亦無阻原味煙在當地銷售，獲世衛列為實施煙草產品加味禁令的最佳實踐典範之一。

89. 政府當局解釋，《條例草案》建議的加味煙禁令以加拿大的監管框架為藍本禁止添加劑⁵。“添加劑”一詞顧名思義是屬於“添加”到另一物質的成分，而《條例草案》建議在第371章增設的擬議新訂附表10下訂明的“指明添加劑”包括能改變或提升有關傳統吸煙產品所產生的煙的味道或在其他方面具有調味特性的添加劑，故加味煙禁令並不包括自然存在於煙葉內的成分。政府當局強調，如加拿大一樣，附表10亦豁免煙草產品製造過程必要的物質。根據加拿大的實施經驗，在禁令第一階段實行時，煙草產品即使含有薄荷或豁免物質，只要不含其他指明添加劑，仍可在港銷售。

⁵ 香港與加拿大禁止使用的煙草添加劑清單載列於立法會CB(3)1075/2025(02)號文件的附表。

90. 在執行方面，政府當局建議規定供應商須就其擬分發的每個品牌種類的傳統吸煙產品在“合規證明書”聲明有關產品不含任何指明添加劑。政府當局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就“合規證明書”制度的細節提交附屬法例，當中會依據公約第10條實施指引和超過60個國家/地區(包括加拿大)做法，要求供應商就所有煙草產品在供應本地市場前向衛生署全面披露產品成分和含量。衛生署亦會對相關產品進行抽樣檢測。檢測結果若顯示樣本含有指明添加劑，執法部門可以透過科學方法區分其是屬於煙草產品中自然存在的物質，抑或是屬於經人工添加的添加劑，例如：透過化學結構分析該添加劑是否為人工合成，或其含量是否顯著高於已知存在於未經製造工序的乾葉中含量水平；由於煙草及其製品已經歷超過半世紀科學研究及數據發表，執法部門亦會參考現存大量關於煙草產品和添加劑數據和檢驗方式，有需要時亦會向世衛的合作實驗室和相關本地和國際專家尋求專家意見，和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檢測報告，政府化驗結果、科學證據以及供應商在“合規證明書”中提供的產品成分和含量一併考慮，以決定是否有足夠證據證明產品含有指明添加劑。政府當局會繼續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加味煙禁令。

91. 為加強執法成效，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在第371章加入擬議新訂第10B條，賦權控煙酒督察可為實施加味煙禁令的目的，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用作儲存傳統吸煙產品的地方或有該等產品被要約出售的地方，抽取傳統吸煙產品樣本的權力。

92. 政府當局重申，其加味煙禁令以加拿大的監管框架為藍本，禁止售賣含有“指明添加劑”的傳統吸煙產品。“指明添加劑”顧名思義並不包括自然存在於煙葉內的成分，禁令亦已豁免在加拿大、澳洲也有明文列出的在煙草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見第371章擬議新訂附表10第2部(被豁除物質的列表))。因應委員的意見，為提供更清晰的規管框架，政府當局會提出修正案，修訂擬議新訂附表10第1部，使其表述方式更貼近加拿大相關法規，包括不以使用目的把“指明添加劑”分類的表述方法，而以明文方式說明“指明添加劑”不包括(a)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以及(b)蔬菜萃取物中的澱粉。另外，附表10第2部亦會加入兩項與薄荷味相關的物質，以便在首階段先推行非薄荷加味煙禁令，令條文更清晰，方便實際操作。

邵家輝議員的擬議修正案(他擬議的第二項修正案)

93. 邵家輝議員指出關於加味煙的指明添加劑，其釋義載於第371章擬議新訂第10AA條，在第371章擬議新訂附表10(《條例草案》第68條)所列的指明添加劑，在清單設計上有些缺陷，例如香港現時有法例訂定焦油上限是17毫克，而加拿大沒有這個上限，因此，採用上文第92段所述加拿大的豁免，其實沒有針對這焦油上限。此外，在附表10第1部第1(a)條所述的指明添加劑，其中有不少是用作控制焦油含量令其不超過17毫克。因此，禁止使用該等添加劑可能最終令傳統吸煙產品也不能製造。就此，他表示會以個人名義提出修正案，在禁止售賣加味傳統吸煙產品建議下“指明添加劑”的定義中，新增不包括以下物質：

- (a) 並非為以下目的而加入的物質——(A)為來自傳統吸煙產品產生的煙，注入味道或香氣；或(B)改變或提升上述的煙的味道或香氣；
- (b) 在製造、加工、儲存或保存傳統吸煙產品的過程中常規使用或必需使用的物質；或
- (c) 自然存在於煙草內的物質。

94. 政府當局強調，《條例草案》建議的加味煙禁令以國際最佳實踐典範即加拿大的監管框架為藍本，落實公約第9條及其實施指引，減低煙草產品的吸引力。《條例草案》建議於第371章增設的附表10符合公約第9條的指引中減少煙草產品吸引力和防止誤導性聲稱的要求，亦與加拿大的指明添加劑名單大致相同，同樣包括與健康益處相聯的添加劑包括維他命、胺基酸、礦物質營養素、益生菌和蔬菜萃取物等，以及通常將其與聲稱具有刺激或增強活力作用的特性相聯的添加劑包括咖啡因等。“指明添加劑”顧名思義並不包括自然存在於煙葉內的成分，執法部門可以透過科學方法區分其是屬於煙草產品中自然存在的物質，抑或是屬於經人工添加的添加劑⁶。禁令亦已豁免在加拿大、澳洲也有明文列出的在煙草產品製造過程中必要的物質，包括以明文方式述明“指明添加劑”不包括(a)製造傳統吸煙產品必需的礦物質營養素；以及

⁶ 見立法會[CB\(3\)1075/2025\(02\)](#)號文件

(b) 蔬菜萃取物中的澱粉(見第371章擬議新增附表10第2部)，因此已顧及煙草產品製造的需要。

95. 關於焦油含量，政府當局解釋，要降低大部分機械量度的焦油水平，主要是靠物理設計。現時香港煙草產品機械量度所得的焦油水平，約是1毫克至13毫克，平均是6毫克。如要達到香港法定水平的標準，其實純粹靠濾嘴設計，已足以令焦油水平達到合法水平。事實上，現在世界上大致有一個機械量度焦油水平限量，而產品要達到限量標準，只要能改變濾嘴通風已可達到法定水平。政府當局在文獻上看不到主要是靠化學添加劑去達到法定水平。最關鍵主要都是煙支本身的物理設計，而事實上，加拿大一般煙草產品的焦油含量亦符合香港的要求，因此不會因為香港的加味煙禁令而導致某些煙草產品無法達到焦油含量要求。政府當局有信心實施這項措施，不會導致出現香港沒有煙草產品的情況。邵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並無必要。若修訂為原則性豁免任何“常規使用或必需使用的物質”，而非使用清晰列舉的方式，將為禁令的執行帶來極大不確定性。正如上文第92段所述，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附表10第1部，以提供更清晰的規管框架。

其他關注

96. 有委員關注售賣手卷煙絲及煙斗煙絲的批發及零售商的情況，鑑於手卷煙絲及煙斗煙絲超過99%均屬於添加了味道吸煙產品，涵蓋在《條例草案》的範圍內，當局有否方法協助這些夕陽行業，並為該等頓失生計的年長售賣煙絲的人士提供協助。

97. 政府當局表示，如只禁止部分加味煙，而不禁止其他加味煙，會導致整體控煙政策失衡。因此，所有加味煙草產品應被視為一體。政府當局不會只禁止一種加味煙草產品而放任另一種加味煙草產品，否則控煙政策無法奏效，而事實上市面亦存在沒有加味的手卷煙絲和煙斗煙絲。至於有否方法協助有關的從業員，這方面或可進行磋商，看看如何給予時間讓相關的從業員轉型。

98. 有委員表示，鑑於很多煙草商的業務均是世界性，香港只是其亞太區總部，在公司辦公室內會展示一些煙草樣辦，但並不擬用作吸食，這類不擬使用產品，會否有機會獲得豁免。

99. 政府當局指出，吸煙產品如要進入香港市場售賣，政府當局便會“抽辦”以查看有否違禁物質，政府當局並不會針對生產商處所內的樣辦，而是會針對即將要推出市場的吸煙產品。

《條例草案》的擬議修正案

100. 除上文第12至14、19、23、41、54至55、67、82及91至92段所闡述的修正案外，政府當局亦對《條例草案》作出所需的技術性和文本修訂。法案委員會對該等修正案並無異議，亦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

101. 此外，正如上文第25、60及93段所述，邵家輝議員表示會以個人名義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除了該等擬議修正案外，他或會向立法會主席提交其他擬議修正案。

恢復二讀辯論

102. 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表示擬在2025年9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對此並無異議。

諮詢內務委員會

103. 法案委員會已於2025年8月29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025年9月2日

附錄

《2025年控煙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周浩鼎議員, JP

委員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BBS, JP
江玉歡議員
林哲玄議員
林素蔚議員
梁子穎議員, MH
梁熙議員
陳沛良議員
陳凱欣議員
郭玲麗議員
鄧飛議員, MH
簡慧敏議員, JP

(總數：15位委員)

秘書 徐偉誠先生

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